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混改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流转专项处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本次公司对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修订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并根据定向发行要求同步修订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后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员工持股平台不再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故本次公司对原应定向发行要求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的部分进行了还原。二是公司于2021年2月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开展员工持股，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混改锁定期届满，由此公司制定《混改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流转专项处理方案》，并据此相应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三是根据公司定岗定级标准相应调整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关于员工岗级的内容。

二、修订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本次修订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对照该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符合以下标准：

（1）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2）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

（3）直系亲属多人在公司任职的，仅有1人可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及公司的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参与；

（2）属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内部行政规定（如有）不能持股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与；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不得参与；

（4）《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不得参与；

（5）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人员，不得参与；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参与；

（7）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秘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人员，不得参与。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及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增资、回购公司股票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持股平台可持有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个人入股额度主要基于持股人员的岗位层级及岗位重要性确定，并结合员工支付能力确定。以岗位价值为标尺，区分激励岗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相对贡献的大小，确保激励合理、有效，按照岗位所处领域与公司未来发展重

要程度确定不同岗位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领域	岗级	持股比例上限（占总股本）
高层管理	M10-M12	1%
中层管理	M7-M9	0.5%
骨干员工	M4-M6/P4-P9	0.25%

在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的前提下，董事会保留对个人认购额度的最终调整裁量权限。

持股人员参与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为持股人员（含持股人员组成的持股平台）自筹，包括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资金来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间接持股方式进行持股，持股人员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股平台长沙湘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四）持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 持股人员的权利

- （1）参加持股人员会议；
- （2）按间接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标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分红权利；
- （3）按间接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标的股份比例享有所持股份的增值损益权利。

持股人员根据其所持标的股份享有参与公司持股方案的所有合法权益，包括依据管理办法规定由持股人员自身享有、继承的权利，以及获得的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等。持股人员上述所有权利，均需通过持股平台行使。

2. 持股人员的义务

- （1）持股人员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2）持股人员需按规定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 （3）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允许后续批次持股人员对持股平台进行出资从而

获取预留额度；

(4) 按所持标的股份承担相关风险，包括由于标的股份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风险；

(5) 持股人员不得侵害持股平台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犯罪、违反与本次员工持股相关的融资安排的约定等；

(6) 持股人员如根据与持股平台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承诺就持股平台融资中部分融资本金所对应的债务承担还本付息义务的，应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本金及利息的金额。

如果持股人员无法履行上述义务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整改无改进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退出所持份额，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策或参考一般离职或恶意离职的处理方式操作。

(五) 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设置、相应职责与决策程序

1、持股人员会议

(1) 持股人员会议的组成及职责

持股人员会议由全体持股人员组成，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持股人员均有权参加持股人员会议，并按持有标的股份的比例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持股人员可以亲自出席持股人员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股人员会议进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

①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②审议员工持股方案的变更、终止方案、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董事会决策；

③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人员会议审议；

④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办法的日常管理；

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经营与运作，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职权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约定；

⑥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持股人员所间接享有的股东表决权；

⑦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股人员会议审议的事项；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持股人员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 首次持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股人

员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 召开持股人员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股人员。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通讯、网络等；
-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股人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股人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股人员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股人员会议的说明。

(4) 持股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

①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股人员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股人员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持股人员会议将提供现场、网络等表决方式；

②在直接持股平台向公司实际缴纳首笔出资前，持股人员按照其所认购的标的股份比例享有表决权；在直接持股平台完成对公司实际缴付首笔出资后，员工持股方案的持股人员按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标的股份比例享有表决权；持股人员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公司离职、解职的，则自公司离职、解职之日起立即失去且不再享有表决权；

③持股人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股人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④每项议案如经持有 1/2 以上（不含 1/2）已完成实缴的标的股份的持股人员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经持有 2/3 以上（不含 2/3）已完成实缴

的标的股份的持股人员同意（如有）除外，形成持股人员会议的有效决议。会议主持人在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公布表决结果；

⑤持股人员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⑥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股人员会议做好记录。

2、管理委员会

（1）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方，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提名且经持股人员会议选举产生，设7名委员，其中1名主任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

②不得挪用员工持股平台资金；

③不得将员工持股平台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未经持股人员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平台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负责召集持股人员会议；

②代表全体持股人员监督员工持股的日常管理；

③在持股人员会议的授权下，确定员工持股方案的融资方案；

④管理持股人员利益分配；

⑤审批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内部流转事项并报董事会审议（预留额度的分配报董事会批准）；

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持股平台向公司其他股东或新投资者转让标的股

份作出决议，报持股人员会议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⑦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管理办法除持股人员的进入或退出、持股人员个人额度分配、绩效考核标准、标的股份流转外其他非重大事项的修订、补充及更新；

⑧根据持股平台中待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待受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确定临时流转窗口期具体时间；

⑨确定标的混改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的指导价格；

⑩其他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及持股人员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2)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6)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7)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期限为 5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0 年。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入股的持股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锁定36个月，简称混改锁定期。

如在混改锁定期内或混改锁定期满后，实现长城信息上市，则持股人员需承诺其所持标的股份自长城信息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即为上市锁定期。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须经持股人员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锁定期内股权流转顺序

公司在上市锁定期满前每年设置1-2个窗口期，为持股人员集中办理退出或转让手续以及为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新晋或新引入员工集中办理持股安排。

当持股人员的持股条件发生变更时，持股人员须在变更事宜发生12个月内按照以下顺序转让所持股权：

（1）拟转让方可在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内部流转窗口期内，按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将其持有的间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至其他持股人员，或转让至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报备的员工，流转顺序为优先转让至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的符合条件的非持股员工，其次为未达到所在岗位持股上限额度的原持股人员。上述转让不得导致单一员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间接持股平台间转让”）。

（2）如上述（1）转让方案不可行，则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股人员可将其持有的间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如上述（1）、（2）转让方案不可行，则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直接持股平台可将拟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转让至公司其他非国有股东（以下简称“转让给非国有股东”），拟转让方从间接持股平台退伙，间接持股平台及直接持股平台应相应办理减资手续。

（4）如上述（1）、（2）、（3）转让方案不可行，则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直接持股平台可将拟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转让至公司之国有股东（以下简称“转

让给国有股东”），拟转让方从间接持股平台退伙，间接持股平台及直接持股平台应相应办理减资手续。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如上述（1）、（2）、（3）、（4）转让方案均不可行，可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关持股人员退伙，持股平台办理减资。

2、锁定期内股权流转方式

（1）善意离职情形：持股人员由于伤残、丧失劳动能力、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退休、根据组织需要调离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公司结构性裁员（非个人绩效原因）等原因离职。

如离职日在混改锁定期内，离职者应在离职日后 12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属于“间接持股平台间转让”、“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给非国有股东”三种情形之一的，转让价格基于善意离职锁定期内退出指导价确定；属于“转让给国有股东”情形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离职日在上市锁定期内，则离职者所持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不作变更，待上市锁定期满后按照“上市锁定期满后股权流转方式”的相关规定执行。

（2）一般离职情形：持股人员由于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或主动调离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个人绩效不合格公司与其解约而离职。

如离职日在混改锁定期内，离职者应在离职日后 12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属于“间接持股平台间转让”、“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形之一的，其转让价格按照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原始出资价格孰低值确定；属于“转让给非国有股东”情形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属于“转让给国有股东”情形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离职日在上市锁定期内，离职者应在 12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双方协商的流转价格交由持股平台处置，但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恶意离职情形：持股人员由于发生重大过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违法违规违纪、贪腐等情形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

离职者应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将所持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其原始出资价格孰低值作价交由持股平台处置，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他离职情形：若持股人员在混改锁定期或上市锁定期内出现除上述情形以外的离职，则其所持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方式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出。

（5）降职或晋升情形：若持股人员发生内部降职（含岗位变化及技术等级变化），且劳动关系不变，则其所持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方式。原则上，若持股人员降职到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人员范围外，则其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退伙；若持股人员降职后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人员范围内，则可按其降职后职务对应的持股额度保留一部分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股人员应在 12 个月内将涉及流转的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前述流转顺序进行流转。管理委员会也可基于持股人员的历史贡献裁定其所持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做变更。

3、混改锁定期满后上市前的股权流转方式

公司上市前，如混改锁定期届满，持股人员可申请内部主动转让所持标的股份（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份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管理委员会机制指导下参照公允价格协商确定，股权流转的具体实施机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专项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上市锁定期满后股权流转方式

公司上市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持股人员可在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申报其所持标的股份转让意向；直接持股平台按照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流转窗口期将持股人员所持标的股份在证券交易市场进行转让，持股人员从间接持股平台退伙，间接持股平台及直接持股平台应相应办理减资手续。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持股人员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